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以及盈利能力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或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1%	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0.5%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

	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议案，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税前利润	损失金额 \geq 合并税前利润的 5%	合并税前利润的2%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税前利润的 5%	损失金额 $<$ 合并税前利润的 2%
合并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较为严重；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 重要业务未执行制度和规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 在控制活动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些一般缺陷，内控缺陷经发现后已进行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得到了整改。公司重视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针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整改工作，通过建立整改长效机制、优化整改工作管理等措施控制风险，提升整改成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强化落实整改，明确整改工作需落实到具体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在制定整改计划时需明确整改完成时间，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金猛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